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曾委員漢洲

房委員兆虎 謝委員輝國 蔡委員孟君 林委員協誠

張委員丹皇 許委員博雅 黃委員振男 蕭委員金澤

黃委員保源 謝委員天富 黃委員福永 張委員金清

余委員坤龍 房委員靖如 蔡委員明聰 陳委員重光

鄭委員文福 吳委員碧娟(請假) 林委員文雄(請假)

楊委員勝夫(請假) 徐委員仁霞(請假)

列席人員：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70 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份，  
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0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四組

案由：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  
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作  
業要點」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按上開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 (二)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 三、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共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佖、黃敏惠、陳泰山、鄭凱升等 5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天富、徐仁霞及蔡明聰等 3 位委員初審通過。
- 四、檢附本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

財神總統等 5 人政見稿初審表、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本次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計有 5 人，其中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另鄭凱升雖於登記候選人時，申請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惟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撤回申請，其餘 3 位候選人皆各登記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上述候選人

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經本會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四、有關候選人李俊侶等 3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天富、徐仁霞、蔡明聰等 3 位委員初審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表、調查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三、按中選會訂頒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對監察員遴派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2 條）

（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

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第3條)

(三)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第6條)

四、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本市設置投(開)票所193所，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2人，共需監察員386人。另本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共5人，依規定每位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77人(監察員總數除以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登記候選人數)及備補監察員116人。

五、本會已於111年11月14日函請候選人及政黨，於收到通知4日內列冊推薦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六、本會收到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依規定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惟因監察員名冊收件收件期限，不及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另為配合各區公所作業，本會須於111年11月23日前將監察員名冊函送各區公所，故建請授權5位委員負責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事宜。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訂於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事宜，並將審查合格之監察員名冊函送各區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由業務承辦組遴派5位委員負責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宜。

第四案：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表」、

「監察選舉票製版、印製、初點、複點輪值表」及「投票日巡察投開票所分配表」草案，均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排定前開日程表。
- 二、本次市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及日期尚未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現僅依據業務承辦組（第三組）擬訂之草案日期排定輪值表，屆時如有變更，再另行通知。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依據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另監印選舉票地點修正為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二）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